

鄂尔多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王水云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CBD 国泰商务广场 T2

受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人代表：丁向明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CBD 国泰商务广场 T2

一、委托执法范围

鄂尔多斯市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二、委托执法权限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执法职责：

1、负责统一行使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拟订鄂尔多斯市公路、道路运输、水路事业相关行政执法类规划、方案等。

2、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东胜区农村公路的公路路政行政执法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和东胜区农村公路路面治超（包括固定点治超和流动点治超）以及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3、负责全市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出租汽车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道路运政行政执法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4、负责东胜区、伊金霍洛旗阿镇、康巴什区公共汽车的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以及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5、负责东胜区、康巴什区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检验监督、安全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全市管辖权限内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

委托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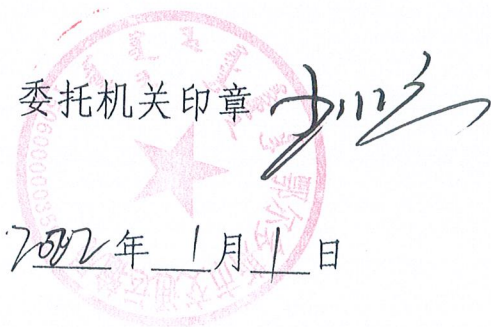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履行权责，否则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受委托单位对自己的名义和超出委托机关委托权限执法及违法实施行政权力，后果皆由自己承担。

对违法履行行政职能后果严重的受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或者依法给予委托组织行政处分和经济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2022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2年1月1日